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作為借款人)訂立財務資助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提供現金借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脈雲泰由本公司及上海融公社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陳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透過上海融公社可於一脈雲泰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一脈雲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武漢融公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江一脈及上海融公社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陳朝陽先生透過上海融公社可於武漢融公社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武漢融公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財務資助及過往財務資助的交易對方均為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本次財務資助單獨計算及與過往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借款期限：3年，就每一筆借款而言，該筆借款的借款期限為本公司實際向一脈雲泰或武漢融公社支付借款之日至3年借款期屆滿當日。若一脈雲泰或武漢融公社需要就某筆借款提前償還的，則該筆借款的借款期限為本公司實際向一脈雲泰或武漢融公社支付借款之日至一脈雲泰或武漢融公社實際向本公司償還該借款的期間，也即該筆借款的實際佔用時間；
- (4)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 (5) 利息支付：每筆借款期限屆滿，一脈雲泰或武漢融公社向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時同時一併支付財務資助協議項下之利息。

借款用途：

用於一脈雲泰、武漢融公社業務經營。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不得改變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不得將借款用於不動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轉貸或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罰息：

- (1) 如一脈雲泰、武漢融公社未能按照財務資助協議約定向本公司償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按逾期金額0.05%／日計收違約金；累計逾期30日的，本公司有權宣佈全部借款提前到期。
- (2) 一脈雲泰、武漢融公社未按財務資助協議約定按時足額償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除應按約定支付本金、利息、違約金以外，還應當額外承擔本公司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所有費用，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財產保全費、保全保險費、公證費和所有其他應付合理費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醫學影像專科醫療集團及中國唯一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數智服務。

有關一脈雲泰的資料

一脈雲泰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與租賃、集團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脈雲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陳朝陽先生。

有關武漢融公社的資料

武漢融公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血透、影像、骨科、口腔、眼科、產科等醫療器械貿易領域從事第一、二、三類醫療器械批發、零售，供應鏈管理，計算機技術服務；其賦能了醫療器械產業鏈的發展，並在醫療器械供應鏈業務中擁有一定的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融公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陳朝陽先生。

訂立財務資助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現金借款，旨在為其賦能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發展提供必要財務支持，滿足業務運營及拓展的資金需求，推動業務規模穩步增長，進一步強化並鞏固其市場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資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朝陽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提供財務資助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脈雲泰由本公司及上海融公社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陳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透過上海融公社可於一脈雲泰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一脈雲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武漢融公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江一脈及上海融公社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陳朝陽先生透過上海融公社可於武漢融公社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武漢融公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財務資助及過往財務資助的交易對方均為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本次財務資助單獨計算及與過往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江一脈」	指	江西贛江新區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務資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脈雲泰及武漢融公社於2026年6月2日訂立之財務資助協議
「一脈雲泰」	指	北京一脈雲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融公社」	指	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武漢融公社」	指	武漢融公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新網銀行」	指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濤先生及孟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